

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6) [REDACTED]

原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，系原告女儿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[REDACTED]，系医院

员工。

原告[]诉被告[]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1月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[]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、[]，被告[]委托诉讼代理人[] []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[]向本院提出并变更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749473.79元（前十一项已按照医院承担95%的责任比例计算）：医疗费79480.89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4180元、护理费23505.28元、误工费46956.6元、营养费4275元、交通费9855.66元、鉴定交通费119.7元、住宿费6338.4元、鉴定费13300元、伤残赔偿金428974.4元、被扶养人生活费82487.86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。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；2.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2024年7月9日，原告[]因"右髋关节疼痛，活动受限"等症状前往被告[]处就诊，被诊断为右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，右股骨头坏死，2024年7月12日进行全髋人工关节置换术手术，术后原告后右足部背伸，跖屈受限，于8月13日，10月15日多次复查，结果显示梨状肌下孔处坐骨神经肿胀，考虑神经水肿。2025年2月5日原告前往[]，诊断为坐骨神经痛（高位），于2025年2月10日前往[]入院治疗，西医诊断为坐骨神经损伤（右），髋关节置换术后（右），中医诊断为肢痹，气滞血瘀证。2025年8月25日，[]出具了一份《司法鉴

定意见书》，被告对原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与"右腓总神经，胫神经"功能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，建议过错参与度为80-95%；评定为七级伤残；建议误工期，护理期，营养期限分别为240日，160日，90日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提起诉讼。望判如所请！

辩称，部分赔偿项目请求过高，法庭核实后酌定裁判。

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：2024年3月1日至10月15日，原告因“髋关节疼痛，活动受限”多次前往 门诊诊疗，诊断为：髋关节发育不良，股骨头坏死等。2024年7月9日，原告因“右髋关节发育不良继续发髋关节炎、股骨头坏死(右)”前往 住院治疗，入院诊断为：右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(继发骨关节炎)，右股骨头坏死，高血压病2级(中危)。7月26日原告出院，共住院17天，出院诊断为：右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，右股骨头坏死，右坐骨神经水肿等。

2024年7月26日，原告因“运动障碍”前往 住院治疗，入院诊断为：运动障碍，髋关节置换术后，右坐骨神经损伤等。8月12日原告出院，共住院17天，出院诊断为：运动障碍，髋关节置换术后，坐骨神经损伤，梨状肌综合征等。

2025年2月5日至8月13日，原告因“右坐骨神经修复术后半年”多次前往 门诊诊疗，诊断为：坐骨神经痛(高位)。产生医疗费3015.2元。

2025年2月6日至3月13日，原告因“右全髋关节置换术后右下肢功能障碍6个月”多次前往 门诊诊疗，诊

断为：坐骨神经损伤右。产生医疗费 900 元。

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原告因“肢痹，坐骨神经损伤（右）”前往[]住院治疗，入院诊断为：肢痹，气滞血瘀征，坐骨神经损伤（右），髋关节置换术后（右）等。2 月 20 日原告出院，共住院 10 天，出院诊断为：肢痹，气滞血瘀证，坐骨神经操作（右）等。

原告数次前往[]、[]进行门诊检查。

随后，原告以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诉至法院，并申请相关鉴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委托。2025 年 8 月 25 日，[]出具[]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：[]对被鉴定人[]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与“右腓总神经、胫神经”功能受损之间的存在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，建议过错参与度为 80-95%；评定为七级伤残；建议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限分别为 240 日、160 日、90 日。原告支出鉴定费 14000 元。

2025 年 9 月 7 日 []出具“赡养证明”，载明：我村村民 []，身份证号码：[]，配偶 []，已去世。共育有一子二女，分别是 []、[]、[]，现 [] 年事已高，由一子二女共同赡养。

另查明，原告为其孙子 []、孙女 [] 的监护人。2025 年 11 月 4 日，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于作出的（2025）[] []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为 [] [] 的监护人变

更为[]。该判决书本院认为处载明：“[]、[]在父母离婚后一直跟随祖母[]共同生活，由[]照料其生活并承担抚养费……”。

上述事实，有双方当事人陈述、庭审笔录、住院病案、收费票据、[]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、（2025）[]民事判决书等证据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鉴于医疗技术的复杂性、医疗活动的专业性等特性，医疗纠纷中医疗单位有无过错需借助专业、权威的机构进行鉴定。本案经[]鉴定，认定[]对[]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与“右腓总神经、胫神经”功能受损之间的存在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，建议过错参与度为80-95%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《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》，并综合考虑被告过错程度，本院酌定被告[]按88%的过错参与度承担责任。

关于原告的各项损失认定如下：1. 医疗费，被告对于被告处、[]、[]、[]、[]、[]、[]相关票据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无异议，故对在上述医疗机构产生的费用本院予以认定；对于[]、[]、[]、[]因购买医疗器械所产生的费用，考虑到[]身体情况，本院亦予以认定；对于王

惠娟在[REDACTED]、[REDACTED]的
[REDACTED]、[REDACTED]的花费，该部分花费并无医嘱，但根据单据明细，本院酌情支持 1000 元，上述医疗费合计 82970 元。2. 住院伙食补助费，[REDACTED]住院 44 天，其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 $44 \times 100 \text{ 元/天} = 4400 \text{ 元}$ 不超出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定；3. 护理费，鉴定意见显示其护理期为 160 日，护理费为 $160 \text{ 天} \times 100 \text{ 元/天} = 16000 \text{ 元}$ ；4. 误工费，原告未提交所有有效从事工作行业的证据、收入情况、误工损失等证据，依照相关规定，参照本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2210 元/月计算，为 $2210 \text{ 元} \times 8 \text{ 个月} = 17680 \text{ 元}$ ；5. 营养费，鉴定意见显示其营养期为 90 天，原告主张的 $50 \text{ 元/天} \times 90 \text{ 天} = 4500 \text{ 元}$ ；6. 交通费，被告对于交通费质证意见为“标注为高铁票的原告支出的费用及陪护人员支出的高铁票、以及在北京的打车费用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无异议。对其余支付的高速费、停车费、加油费等与自家车辆有关的费用支出显然超出正常合理的支出范围，不应予以支持，请求法院酌情予以裁判”，根据该质证意见及[REDACTED]就医情况，本院酌情支持交通费 9000 元；7. 鉴定交通费 126 元，该费用为合理支出，本院予以认定；8. 住宿费，被告对于住宿费发票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无异议，故对于原告主张的住宿费 6672 元，本院予以认定；9. 鉴定费 14000 元，有鉴定费收据，本院予以认定；10. 伤残赔偿金，[REDACTED]定残时年满 60 周岁，故对于原告主张的 $56444 \text{ 元} \times 20 \text{ 年} \times 40\% = 451552 \text{ 元}$ ，本院予以认定；11. 被抚养人生活费，根据赡养证明、（2025）[REDACTED]民事判决书载明的事实，经本院计算，三被抚养人年赔偿总额不超

上限，结合三被扶养人年龄，原告主张的 86829.33 元不超过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定；12. 精神损害抚慰金，考虑被告过错程度及七级伤残情况，本院酌情支持 40000 元。

以上损失由被告承担 88% 的赔偿责任，即 650482 元 [（医疗费 82970 元+住院伙食补助费 4400 元+护理费 16000 元+误工费 17680 元+营养费 4500 元+交通费 9000 元+鉴定交通费 126 元+住宿费 6672 元+鉴定费 14000 元+伤残赔偿金 451552 元+被扶养人生活费 86829.33 元）× 88%+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0 元]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650482 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647.37 元，由被告负担 4902 元，原告负担 745.37 元。

本判决书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

条款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